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08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做出。

茲載列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刊登的「2018 年度審計報告」等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黃清

北京，2019 年 3 月 22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凌文博士、李東博士、高嵩先生及米樹華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惠珠博士、彭蘇萍博士、姜波博士、鐘穎潔女士及黃明博士。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 - 4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公司资产负债表	6
合并利润表	7
公司利润表	8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2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财务报表附注	14 -108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640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神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神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640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 - 续

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事项描述

我们识别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为关键审计事项, 主要是由于在估计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

中国神华的特定煤矿目前仍存在经营压力, 管理层识别部分煤矿相关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相关减值评估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及判断, 包括折现率以及基于未来市场供需情况的现金流量预测。管理层估计及判断的改变可能造成重大财务影响。

如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五、39 资产减值损失中披露, 本年度, 管理层的结论为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 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确定。

审计应对

我们对煤矿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评估执行的程序包括:

- (1) 测试与长期资产账面价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有效性;
- (2) 评估中国神华管理层采用的估值模型;
- (3) 基于我们对于煤炭行业的了解, 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运用的重大估计及判断的合理性;
- (4) 分析并复核了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
- (5) 评估管理层做出的敏感性分析;
- (6) 通过抽样的方式比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本年实际完成情况, 评价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准确性, 如存在重大偏离了解其原因;
- (7)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基础数据与支持性证据(如已批准的预算)进行核对, 并考虑预算的合理性。

德师报(审)字(19)第 P00640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四、其他信息

中国神华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国神华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及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神华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神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国神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神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导致对中国神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神华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 (6) 就中国神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 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龙
(项目合伙人)

陈文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春晖

于春晖



2019年3月22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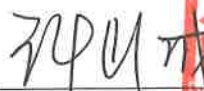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2,205	81,090	短期借款	五、16	2,000	9,4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2,452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五、2	-	不适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3	13,055	19,45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17	26,884	33,914
预付款项	五、4	2,589	2,373	预收款项		-	5,530
其他应收款	五、5	2,877	2,736	合同负债	五、18	3,404	不适用
存货	五、6	9,967	11,647	应付职工薪酬	五、19	3,947	4,042
持有待售资产	五、7	83,367	-	应交税费	五、20	9,868	13,012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6,784	15,235	其他应付款	五、21	43,135	35,003
流动资产合计		233,296	132,644	持有待售负债	五、22	29,914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4,229	14,899
				流动负债合计		123,381	115,90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五、15	9,352	不适用	长期借款	五、24	46,765	64,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854	应付债券	五、25	6,823	6,485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9,983	9,449	长期应付款	五、26	2,014	2,2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9	811	不适用	预计负债	五、27	3,269	2,801
固定资产	五、11	237,227	309,2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4	537	749
在建工程	五、12	36,585	39,054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408	76,592
无形资产	五、13	36,463	38,255	负债合计		182,789	192,497
长期待摊费用		3,664	4,0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3,418	4,184	股东权益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16,440	29,449	股本	五、28	19,890	19,8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3,943	434,480	资本公积	五、29	74,720	74,730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600)	(33)
				专项储备	五、31	15,107	13,060
				盈余公积	五、32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3	207,213	182,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7,763	301,487
				少数股东权益		76,687	73,140
				股东权益合计		404,450	374,627
资产总计		587,239	567,1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7,239	567,124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5页至第108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凌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2018年12月31日

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十四、1	59,274	64,742	短期借款	十四、12	11,064	7,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十四、2	12,662	11,97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十四、13	7,716	6,4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30,000	不适用	预收款项		-	86
预付款项		317	165	合同负债		73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9,212	11,537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4	2,145	1,877
存货	十四、4	3,379	3,167	应交税费		3,277	7,102
持有待售资产		23,859	-	其他应付款		4,929	4,474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5	27,526	32,780	持有待售负债		378	-
流动资产合计		166,229	124,3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15	210	5,467
				其他流动负债		79,903	63,105
				流动负债合计		109,695	95,58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十四、11	11,078	不适用	长期借款	十四、16	3,617	4,744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6	119,191	134,087	长期应付款	十四、17	1,248	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569	预计负债		1,498	1,2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6	不适用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63	6,749
固定资产	十四、7	32,446	35,478	负债合计		116,058	102,336
在建工程	十四、8	3,521	3,067	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十四、9	13,095	13,328	股本	五、28	19,890	19,890
长期待摊费用		1,946	2,121	资本公积		77,429	77,4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0	560	506	专项储备		10,960	9,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1	19,301	31,708	盈余公积	五、32	11,433	11,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84	220,864	未分配利润		132,711	124,576
				其他综合收益		(468)	5
				股东权益合计		251,955	242,896
资产总计		368,013	345,23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68,013	345,232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4	264,101	248,746
减：营业成本	五、34	155,502	143,842
税金及附加	五、35	10,053	9,640
销售费用	五、36	725	612
管理费用	五、37	19,879	19,053
研发费用		454	341
财务费用	五、38	4,086	3,457
其中：利息费用		4,649	4,136
利息收入		(1,335)	(959)
资产减值损失	五、39	1,042	2,719
信用减值损失	五、40	152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五、41	317	401
投资收益	五、42	593	1,32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8	53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3	22	(19)
资产处置收益		6	317
二、营业利润		73,146	71,10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427	493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3,504	1,262
三、利润总额		70,069	70,333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6,028	16,283
四、净利润		54,041	54,0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54,041	54,0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67	45,037
2、少数股东损益		10,174	9,013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五、30	169	(1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125	(1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0)	11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	不适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		89	(16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	(3)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6	(17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44	(40)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210	53,8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992	44,8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18	8,973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205	2.26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18	49,877	52,740
减：营业成本	十四、18	28,425	25,913
税金及附加		4,632	4,85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5,709	4,869
研发费用		192	148
财务费用		(33)	415
其中：利息费用		910	1,465
利息收入		(1,232)	(991)
资产减值损失		330	233
信用减值损失		(89)	不适用
加：其他收益		8	2
投资收益	十四、19	21,635	19,606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	12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0	(103)
二、营业利润		32,394	35,813
加：营业外收入		141	77
减：营业外支出		2,170	831
三、利润总额		30,365	35,059
减：所得税费用		3,734	5,257
四、净利润		26,631	29,8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6,631	29,8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损失)的税后净额		82	(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13	29,777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5,943	283,75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55	1,57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0,068	6,5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	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4	6,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637	298,8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177)	(123,42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134)	(6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29)	(2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93)	(25,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182)	(48,6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4)	(5,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389)	(203,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47(1)	88,248	95,1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	60,0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2	1,8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42	1,3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4	3,3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2	66,6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935)	(20,2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815)	(29,96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8)	(3,0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418)	(53,2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56)	13,3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	1,1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76	1,16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389	24,65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	1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20	25,9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779)	(34,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156)	(69,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515)	(4,2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935)	(103,5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15)	(77,6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	(2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474)	30,6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72	41,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535)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7(2)	61,863	71,872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64	66,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0	2,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08	69,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93)	(10,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05)	(9,3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49)	(16,8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4)	(2,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701)	(39,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0(1)	3,407	29,9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57	113,2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355	20,5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41	1,33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2	28,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05	163,3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24)	(3,6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163)	(76,51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7)	(5,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44)	(85,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9)	77,5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918	18,4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18	18,4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30)	(25,2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34)	(60,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64)	(86,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6)	(67,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	(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873)	39,87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54	19,27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0(2)	49,281	59,154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已审计)		19,890	74,730	(33)	13,060	11,433	182,407	301,487	73,140	374,627
加：会计政策变更(附注三 32.3)		-	-	(692)	-	-	692	-	-	-
二、本年初余额		19,890	74,730	(725)	13,060	11,433	183,099	301,487	73,140	374,6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0)	125	2,047	-	24,114	26,276	3,547	29,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30/33	-	-	125	-	-	43,867	43,992	10,218	54,21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395)	(1,395)	(60)	(1,455)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376	376
2. 其他		-	-	-	-	-	(1,395)	(1,395)	(436)	(1,831)
(三)利润分配		-	-	-	258	-	(18,358)	(18,100)	(6,867)	(24,967)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33	-	-	-	258	-	(258)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3	-	-	-	-	-	(18,100)	(18,100)	(6,867)	(24,967)
(四)专项储备		-	-	-	1,789	-	-	1,789	256	2,045
1. 本年提取	五、31	-	-	-	5,457	-	-	5,457	827	6,284
2. 本年使用	五、31	-	-	-	(3,668)	-	-	(3,668)	(571)	(4,239)
(五)其他		-	(10)	-	-	-	-	(10)	-	(1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20	(600)	15,107	11,433	207,213	327,763	76,687	404,450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少数 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本年初余额		19,890	74,729	125	9,394	11,433	196,786	312,357	67,547	379,90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	(158)	3,666	-	(14,379)	(10,870)	5,593	(5,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五、30	-	-	(158)	-	-	45,037	44,879	8,973	53,8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2,000	2,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000	2,000	
(三)利润分配		-	-	-	344	-	(59,416)	(59,072)	(5,733)	(64,805)	
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五、33	-	-	-	344	-	(344)	-	-	-	
2.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3	-	-	-	-	-	(59,072)	(59,072)	(5,733)	(64,805)	
(四)专项储备		-	-	-	3,322	-	-	3,322	353	3,675	
1. 本年提取	五、31	-	-	-	5,316	-	-	5,316	752	6,068	
2. 本年使用	五、31	-	-	-	(1,994)	-	-	(1,994)	(399)	(2,393)	
(五)其他		-	1	-	-	-	-	1	-	1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4,730	(33)	13,060	11,433	182,407	301,487	73,140	374,627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8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金额(已审计)		19,890	77,429	5	9,563	11,433	124,576	242,8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附注三、32.3)		-	-	(555)	-	-	555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550)	9,563	11,433	125,131	242,8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82	1,397	-	7,580	9,0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82	-	-	26,631	26,713
(二)利润分配		-	-	-	-	-	(18,100)	(18,100)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3	-	-	-	-	-	(18,100)	(18,100)
(三)专项储备		-	-	-	1,397	-	-	1,397
1. 本年提取		-	-	-	3,740	-	-	3,740
2. 本年使用		-	-	-	(2,343)	-	-	(2,343)
(四)其他		-	-	-	-	-	(951)	(951)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429	(468)	10,960	11,433	132,711	251,955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附注	2017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年初余额		19,890	77,429	30	6,855	11,433	153,846	269,4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25)	2,708	-	(29,270)	(26,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5)	-	-	29,802	29,777
(二)利润分配		-	-	-	-	-	(59,072)	(59,072)
1. 向股东分配股利	五、33	-	-	-	-	-	(59,072)	(59,072)
(三)专项储备		-	-	-	2,708	-	-	2,708
1. 本年提取		-	-	-	3,891	-	-	3,891
2. 本年使用		-	-	-	(1,183)	-	-	(1,183)
三、本年年末余额		19,890	77,429	5	9,563	11,433	124,576	242,896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2004年11月8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200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186.12亿元。于2004年11月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80.5949%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15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36.12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2005年,本公司发行3,089,620,455股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每股港币7.50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308,962,045股每股人民币1.00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H股。总数为3,398,582,500股的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2007年,本公司发行1,800,000,000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为人民币36.99元。该A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年8月28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号,以下简称“146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年11月27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2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8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8.1 外币业务 - 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新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新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及长期委托贷款和债权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 续

9.1.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1.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信托理财产品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 续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 续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本集团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相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 续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金融工具 - 续

9.4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 续

9.4.2 其他金融负债 - 续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9.7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8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 续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建筑物	10-50
与井巷资产相关之机器和设备	5-2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20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30-45
船舶	10-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10-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设备	5-20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

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

16、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借款费用 - 续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30年至5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10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8、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1、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 续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3、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职工薪酬 - 续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2) 电力销售收入。
- (3)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4)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电力、热力、燃料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收入 - 续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5、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2)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6.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所得税 - 续

2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2013年6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2013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6.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所得税 - 续

26.3 所得税的抵销 - 续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8、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9、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9、关联方 - 续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a)，(c)和(l)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h)，(i)和(m)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h)，(i)，(m)和(o)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0、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及
-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的所有者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的所有者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六(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定州发电的股东给予本公司委任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定州发电的董事会为其决定相关活动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此，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 续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 续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JORC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是指于2012年12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3,418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184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2018年12月31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7,532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268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6,68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555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新收入准则。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本集团从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 15 号文件”)及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 号,以下简称“财会 1 号文件”)。财会 15 号文件和财会 1 号文件对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的列报项目进行了修订,新增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研发费用”行项目,修订了“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和“管理费用”行项目的列报内容,减少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清理”、“工程物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行项目进行列报,调整了利润表部分项目的列报位置。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32.1 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确认、计量和报告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9。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集团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详见下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2018年1月1日
		重分类			
		自原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转入 (注1)	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注2)	自原分类为贷款和 应收款项转入 (附注五、15注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	-	(108)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108	-	1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	(854)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理财投资	不适用	105	-	-	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749	-	-	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	9,699	-	-	(9,6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委托贷款	420	-	-	(420)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	10,119	10,1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	-	(12)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	12	-	12
其他综合收益	(33)	(692)	-	-	(725)
未分配利润	182,407	692	-	-	183,099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2.1 金融工具 - 续

注 1：自原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金融资产转入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原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49 百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这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以前期间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按照成本扣除减值计量。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对该部分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未导致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增加。对该部分股权投资在以前期间计提的减值准备人民币 688 百万元从未分配利润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05 百万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前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4 百万元从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未分配利润。

注 2：自原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转入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08 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人民币 12 百万元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被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

32.2 收入

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

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后的主要会计政策已在附注三、24 中列示。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期期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集团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2.2 收入 - 续

(1)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期初的留存收益金额未产生影响。本集团对2018年1月1日合并财务报表项目的影晌如下，未受影响的报表项目未包含在内：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重分类	2018年 1月1日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5,530	(5,530)	-
合同负债	-	5,530	5,530

(2)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当期利润表相关项目无影响，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新准则下 期末余额	调整	原准则下 期末余额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	3,404	3,404
合同负债	3,404	(3,404)	-

32.3 新准则首次适用影响汇总

于2018年1月1日，本集团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集团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工具 准则影响	2018年 1月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	108	1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	-	(108)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4	-	(854)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理财投资	不适用	-	105	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749	749
其他非流动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	9,699	-	(9,699)	-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委托贷款	420	-	(420)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10,119	10,119
对资产影响总额	11,081	-	-	11,081
预收款项	5,530	(5,530)	-	不适用
合同负债	不适用	5,530	-	5,530
对负债影响总额	5,530	-	-	5,530
其他综合收益	(33)	-	(692)	(725)
未分配利润	182,407	-	692	183,099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总额	182,374	-	-	182,374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2.3 新准则首次适用影响汇总 - 续

于2018年1月1日，本公司首次施行上述新收入准则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施行新收入 准则影响	施行新金融 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 1月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9	-	(569)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	569	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委托贷款	12,111	-	(12,111)	-
债权投资	不适用	-	12,111	12,111
对资产影响总额	12,680	-	-	12,680
预收款项	86	(86)	-	不适用
合同负债	不适用	86	-	86
对负债影响总额	86	-	-	86
其他综合收益	5	-	(555)	(550)
未分配利润	124,576	-	555	125,131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总额	124,581	-	-	124,581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6%、8%、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30%(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年度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税率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南苏”)	25%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爪哇”)	25%
奥格贾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
神华马加丹能源有限公司	20%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6.5%

四、 税项 - 续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及2017年 优惠税率	优惠原因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销售集团东胜结算有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锦界”)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宝能源”)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注

注：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在2017年及2018年获得批准继续执行15%优惠税率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20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68,840	75,129
美元	2,237	4,685
港币	2	3
澳元	1,087	1,230
俄罗斯卢布	1	2
欧元	-	40
印尼卢比	37	-
小计	72,204	81,089
合计	72,205	81,090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2,631	2,446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本集团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财务公司”)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等存款，金额共计人民币8,607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7,348百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1,735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0百万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明细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452
其中：理财投资(注)	32,447
衍生金融资产	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	-

注：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银行理财投资合计人民币30,000百万元，理财投资期限为180至273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10%至3.9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银行同业存单人民币2,447百万元，期限为92至365天，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75%至4.35%。

以上理财投资期末价值根据折现现金流量确定公允价值，参见附注八、1。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4,567	6,136
应收账款	8,488	13,319
合计	13,055	19,455

3.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567	6,113
商业承兑汇票	-	23
减：信用损失准备	-	不适用
合计	4,567	6,136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2	-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账面金额为人民币10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88百万元)的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

3.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应收账款	9,616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28
合计	8,488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97	60	(25)	5,772	10,427	73	(16)	10,411
1至2年	926	10	(80)	846	1,766	12	(118)	1,648
2至3年	1,444	15	(118)	1,326	1,585	11	(558)	1,027
3年以上	1,449	15	(905)	544	580	4	(347)	233
合计	9,616	100	(1,128)	8,488	14,358	100	(1,039)	13,319

(2) 本集团本年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3.2 应收账款 - 续

(3)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1,039)	(1,039)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2018年1月1日余额	-	(1,039)	(1,039)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1)	-	(111)
本年新产生的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3)	-	(3)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25	2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14)	(1,014)	(1,128)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730	1年以内	7
国家电网公司华北分部	第三方	665	1年以内	7
国家电网河北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552	1年以内	6
中钢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第三方	542	3年以上	6
国家电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第三方	407	1年以内	4
合计	--	2,896	--	30

(5)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各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这些业务涉及大量的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客户于应收账款到期时的偿付能力。

于2018年12月31日，这些业务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金额	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信用期内	-	4,823	-	4,823
逾期1年以内	1	335	(3)	332
逾期1至2年	5	656	(29)	627
逾期2至3年	10	795	(76)	719
逾期3年以上	20	32	(6)	26
合计	--	6,641	(114)	6,527

上述预期平均损失率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除上述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2,975百万元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2018年12月31日已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人民币1,014百万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3.2 应收账款 - 续

(6)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51	79	-	2,251	1,998	75	-	1,998
1至2年	171	6	-	171	254	10	-	254
2至3年	121	4	-	121	172	6	(86)	86
3年以上	308	11	(262)	46	233	9	(198)	35
合计	2,851	100	(262)	2,589	2,657	100	(284)	2,373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本集团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人民币2百万元,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24百万元。

(3)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准格尔旗矿区发展协调服务中心	第三方	94	1年以内	3	交易尚未结束
哈尔滨铁路局代收清算中心	第三方	47	1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山西省电力公司忻州供电公司	第三方	44	1年以内	2	交易尚未结束
中国铁路西安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	1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内蒙古集通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锡林浩特西站	第三方	34	1年以内	1	交易尚未结束
合计	--	258	--	9	--

注: 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代垫款项	1,710	1,675
押金及保证金	274	192
输电线路转让款	-	101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28	441
其他	805	744
减:信用损失准备	440	不适用
坏账准备	不适用	417
合计	2,877	2,7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应收款 - 续

(2)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765	53	(126)	1,639	1,640	52	(19)	1,621
1至2年	456	14	(46)	410	518	16	(24)	494
2至3年	240	7	(69)	171	305	10	(105)	200
3年以上	856	26	(199)	657	690	22	(269)	421
合计	3,317	100	(440)	2,877	3,153	100	(417)	2,736

(3)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坏账准备	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	(417)	(417)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	-
2018年1月1日余额	-	(417)	(417)
本年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以前年度确认的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0)	-	(120)
本年新产生的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3)	-	(13)
本年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96	96
本年核销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5	5
本年转入持有待售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	9	9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133)	(307)	(440)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	第三方	203	3年以上	6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1至2年	3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91	1年以内	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	1至2年及2至3年及3年以上	3
福建恒联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67	1至2年	2
合计	--	552	--	17

注： 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存货

(1) 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3,546	-	3,546	4,579	-	4,579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7,399	(2,097)	5,302	7,879	(1,997)	5,882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408	(289)	1,119	1,471	(285)	1,186
合计	12,353	(2,386)	9,967	13,929	(2,282)	11,647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或转销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997	612	(384)	(128)	2,097
房地产开发产品	285	4	-	-	289
合计	2,282	616	(384)	(128)	2,386

本集团于本年度内根据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房地产开发产品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货年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人民币 36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5 百万元)。

7、持有待售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预计处置费	预计处置时间
本集团拟投出资产的所有资产	83,367	-	2019年1月31日

2018年3月1日，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签署《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资产重组组建合资公司之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约定中国神华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15家火电公司股权及3家火电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拟投出资产”)及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已经分别取得其他有权机关以及中国神华、国电电力股东大会的批准，《合资协议》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集团预计该交易将于 2019 年内完成，故将上述拟投出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分别列报为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上述拟投出资产属于本集团的电力分部。本公司在合资公司中所占权益预期将超过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账面净值，因此，未确认减值损失。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持有待售资产 - 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拟投出资产的主要资产和负债项目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3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05
预付款项	69
其他应收款	183
存货	1,539
其他流动资产	479
流动资产合计	7,810
长期股权投资	1,0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
固定资产	67,319
在建工程	2,106
无形资产	2,404
长期待摊费用	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57
资产合计	83,367
短期借款	4,4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988
合同负债	99
应付职工薪酬	424
应交税费	773
其他应付款	5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3
流动负债合计	11,241
长期借款	18,186
长期应付款	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73
负债合计	29,914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8,800	6,700
委托贷款(注 2)	37	3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71	3,075
预缴税费款	459	502
其他	5,107	5,062
小计	16,974	15,376
减：减值准备(注 3)	190	141
合计	16,784	15,235

注 1：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贷款，及拆出予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贷款年利率 3.92%至 4.93% (2017 年 12 月 31 日：3.92%至 4.93%)。

注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6.00%)。

注 3：2018 年度，本集团计提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49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转回人民币 88 百万元)。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595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2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9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6
其他	69
合计	811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年末 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权益法 下确认 的投资 损益	其他权 益调整	宣告发 放现金 股利或 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转出至 持有待 售资产		
联营公司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蒙西华中”)(注)	4,249	1,330	-	-	-	-	-	-	5,579	-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1,180	-	-	108	42	(36)	-	-	1,294	-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能嘉华”)*	973	-	-	89	-	(96)	-	(966)	-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302	-	-	5	1	-	-	-	308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565	-	-	25	-	(10)	-	-	580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329	-	-	5	-	(63)	-	-	271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401	-	-	83	-	(3)	-	-	481	-
其他	1,450	38	-	133	13	(68)	-	(96)	1,470	(5)
合计	9,449	1,368	-	448	56	(276)	-	(1,062)	9,983	(5)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注：本集团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在蒙西华中董事会中派有1名董事，对蒙西华中存在重大影响。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 建筑物	非巷资产	与非巷资产相 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 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 港口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 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2月31日	86,044	12,977	66,431	179,844	127,350	6,897	13,177	17,820	510,540
2. 本年增加额	4,703	388	1,660	10,455	1,330	592	21	106	19,258
(1) 报表折算差异	(32)	-	-	77	-	-	-	-	45
(2) 购置	59	300	1,129	454	991	-	10	65	3,008
(3) 在建工程转入	5,059	80	362	10,789	543	10	60	41	16,944
(4) 调整	(383)	8	169	(865)	(204)	582	(49)	-	(742)
3. 本年减少金额	(32,178)	(50)	(2,766)	(94,074)	(524)	-	(3)	(236)	(129,831)
(1) 处置或报废	(2,128)	(47)	(2,766)	(1,127)	(461)	-	(3)	(236)	(6,768)
(2)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30,050)	(3)	-	(92,947)	(63)	-	-	-	(123,063)
4. 2018年12月31日	58,569	13,315	65,325	96,225	128,156	7,489	13,195	17,690	399,964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2月31日	21,117	5,430	46,027	65,794	37,896	757	4,008	12,596	194,525
2. 本年增加额	1,869	303	4,320	8,126	4,665	450	741	386	20,858
(1) 计提	1,883	310	4,152	8,107	4,720	450	741	386	20,749
(2) 调整	(21)	(7)	168	(9)	(57)	-	-	-	74
(3) 报表折算差异	7	-	-	28	-	-	-	-	35
3. 本年减少金额	(12,452)	(32)	(2,238)	(42,453)	(333)	-	(1)	(108)	(57,617)
(1) 处置或报废	(455)	(31)	(2,238)	(593)	(298)	-	(1)	(106)	(7,732)
(2)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11,897)	(1)	-	(41,950)	(35)	-	-	(2)	(53,885)
4. 2018年12月31日	10,534	5,701	48,109	31,467	42,226	1,207	5,648	12,874	157,766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2月31日	1,302	26	528	3,523	884	-	495	39	6,797
2. 本年增加额	252	1	32	264	22	-	12	-	583
(1) 计提	252	1	32	264	22	-	12	-	583
3. 本年减少金额	(336)	-	(14)	(2,054)	(5)	-	-	-	(2,409)
(1) 处置或报废	(75)	-	(14)	(456)	(5)	-	-	-	(550)
(2) 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261)	-	-	(1,598)	-	-	-	-	(1,459)
4. 2018年12月31日	1,218	27	546	1,733	901	-	507	39	4,971
四、账面价值									
1. 2018年12月31日	46,817	7,587	16,670	63,925	85,029	6,282	7,040	4,777	237,227
2. 2017年12月31日	63,623	7,521	19,876	110,527	88,570	6,140	7,774	5,185	309,218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固定资产 - 续

(1) 固定资产情况 - 续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2018年12月31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9,31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771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1,058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44百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关于固定资产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请参见附注五、39 资产减值损失。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国华瓜哇7项目2*1000MW新建工程项目	7,579	-	7,579	3,737	-	3,737
黄大铁路	7,044	-	7,044	5,611	-	5,611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2,597	-	2,597	2,390	-	2,390
神华巴蜀江油2台100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2,096	-	2,096	1,692	-	1,692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922	-	922	617	-	617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2*1000MW新建工程	863	-	863	846	-	846
神华新疆准东五彩湾电厂二期4*1000M工程	796	-	796	207	-	207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662	-	662	327	-	327
印尼南苏1号坑口煤电项目	584	-	584	475	-	475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1、2号码头工程	534	-	534	501	-	501
新建巴准(巴图塔至点岱沟)铁路	234	-	234	189	-	189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75	-	75	299	-	299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中转)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15	-	15	4,968	-	4,968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	-	-	2,447	-	2,447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机组工程	-	-	-	1,227	-	1,227
福建石狮鸿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	-	-	115	-	115
其他	12,713	(864)	11,849	13,489	(819)	12,670
小计	36,714	(864)	35,850	39,137	(819)	38,318
工程物资	749	(14)	735	749	(13)	736
合计	37,463	(878)	36,585	39,886	(832)	39,054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 续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本年减少	减值准备 (增加)减少	转出至持有 待售资产	减值准备 转出至持有 待售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工程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年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国华瓜哇7项目2*1000MW新建工程 项目	11,999	3,737	3,842	-	-	-	-	-	7,579	62	62	276	211	4.64	自筹及贷款
黄大铁路	10,512	5,611	1,433	-	-	-	-	-	7,044	67	67	95	10	3.18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 发电工程	10,928	2,390	207	-	-	-	-	-	2,597	24	24	218	52	3.50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蜀江油2台100万燃煤机组 新建工程	6,444	1,692	404	-	-	-	-	-	2,096	35	35	98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26	617	305	-	-	-	-	-	922	15	15	83	43	3.54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2x1000MW 新建工程	7,563	846	17	-	-	-	-	-	863	12	12	42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新疆准东五彩湾电厂二期 4*1000M	4,253	207	589	-	-	-	-	-	796	19	19	47	38	2.27	自筹及贷款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二期工程	5,424	327	335	-	-	-	-	-	662	12	12	-	-	0.00	自筹及贷款
印尼南苏1号坑口煤电项目	4,943	475	109	-	-	-	-	-	584	11	11	98	48	5.68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1、 #2 码头工程	1,182	501	33	-	-	-	-	-	534	45	45	39	7	4.00	自筹及贷款
新建巴准巴图塔至点岱沟铁路	10,891	189	45	-	-	-	-	-	234	99	99	1,040	7	0.1	自筹及贷款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5,772	299	368	(473)	(119)	-	-	-	75	91	91	8	-	-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江西九江煤炭储备 (中)4号发电一体化新建工程	7,531	4,968	646	(5,592)	(7)	-	-	-	15	99	99	257	94	4.21	自筹及贷款
福建晋粤湾山热电厂二期工程	7,153	115	81	(194)	(2)	-	-	-	-	99	99	132	-	-	自筹及贷款
神皖合肥庐江发电厂2*1000MW 机组工程	4,477	1,227	2,511	(3,700)	(38)	-	-	-	-	99	99	69	63	4.31	自筹及贷款
神东电力富平热电项目	2,942	2,447	261	(2,708)	-	-	-	-	-	99	99	166	55	3.90	自筹及贷款
其他	-	12,670	5,736	(4,277)	(88)	(90)	(2,147)	(90)	11,849	-	-	5,728	164	2.57-4.69	-
合计	-	38,318	16,922	(16,944)	(254)	(90)	(2,147)	(90)	35,850	-	-	8,396	792	-	-

* 同时也为本公司重大的在建工程。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在建工程 - 续

(3)工程物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569	505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79	134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86	96
其他	15	14
期末余额	749	749
减：减值准备	14	13
期末净值	735	736

本集团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1百万元。

13、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注1)	采矿权	其他(注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21,802	23,267	6,469	51,538
2.本年增加额	1,674	348	747	2,769
(1)报表折算差异	-	6	12	18
(2)在建工程转入	124	-	57	181
(3)购置	1,550	342	678	2,570
3.本年减少金额	(3,190)	-	(428)	(3,618)
(1)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3,137)	-	(322)	(3,459)
(2)处置	(53)	-	(106)	(159)
4.2018年12月31日	20,286	23,615	6,788	50,689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3,908	7,296	2,024	13,228
2.本年增加额	768	726	417	1,911
(1)计提	768	726	417	1,911
3.本年减少金额	(849)	-	(227)	(1,076)
(1)处置	(15)	-	(6)	(21)
(2)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834)	-	(221)	(1,055)
4.2018年12月31日	3,827	8,022	2,214	14,063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36	19	-	55
2.本年增加额	-	108	-	108
(1)计提	-	108	-	108
3.2018年12月31日	36	127	-	163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	16,423	15,466	4,574	36,463
2.2017年12月31日	17,858	15,952	4,445	38,255

注1：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尚有净值为人民币1,984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097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无形资产 - 续

注2： 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探矿权及软件。

注3： 于2018年12月31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866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892百万元)的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00	1,303	7,031	1,296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828	564	2,777	544
税务亏损额	250	62	1,296	324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3,944	986	4,411	1,103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336	218	1,211	210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61	189	1,248	18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829	144	1,036	158
其他	1,610	375	3,501	772
小计	19,458	3,841	22,511	4,594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188	531	2,204	535
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833	200	1,203	30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88	163	1,011	151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202	50	669	167
其他	60	16	22	5
小计	4,371	960	5,109	1,159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2018年12月31日 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互抵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	3,418	410	4,1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3)	(537)	(410)	(749)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7,532	7,26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85	6,555
合计	14,217	13,8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百万元

年份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	-	683
2019年	849	1,380
2020年	2,220	2,285
2021年	2,085	1,477
2022年	1,443	1,443
2023年	935	-
合计	7,532	7,268

15、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6,748	8,189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314	1,834
长期应收款	-	318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 1)	-	9,951
长期委托贷款(注 1)	-	420
商誉	988	1,599
银行债券投资	100	100
减：减值准备(注 2)	710	962
合计	16,440	29,449

注 1：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作为债权投资列报。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的长期贷款人民币 9,161 百万元，贷款按年利率 4.28%至 4.41%(2017 年 12 月 31 日：4.28%至 4.41%)计息，将于二至七年内收回。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的贷款及垫款的减值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229 百万元(2017 年：人民币 252 百万元)，其中本年本集团转回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3 百万元(2017 年：转回人民币 96 百万元)。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2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该利率为浮动利率，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

注 2：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710 百万元(2017 年：人民币 710 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2,000	9,493
合计	2,000	9,493

短期借款利率为从 3.85 %至 4.85%。

17、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305	2,326
应付账款	25,579	31,588
合计	26,884	33,914

17.1 应付票据

人民币百万元

种类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05	2,326
合计	1,305	2,32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

17.2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4,452	5,521
应付工程款	10,011	11,727
应付设备款	2,680	4,046
应付煤款	2,378	5,877
其他	6,058	4,417
合计	25,579	31,588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8、合同负债

(1)合同负债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404
合计	3,404

(2)年初合同负债在本年度确认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5,530 百万元。

(3)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4)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

1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出至持有 待售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3,731	25,489	25,204	421	3,595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311	3,531	3,487	3	352
3、辞退福利	-	2	2	-	-
合计	4,042	29,022	28,693	424	3,947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出至持有 待售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09	16,323	16,358	230	1,244
2、职工福利费	-	1,811	1,811	-	-
3、社会保险费	918	1,893	1,709	9	1,09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77	1,649	1,463	8	1,055
工伤保险费	30	142	142	-	30
生育保险费	11	102	104	1	8
4、住房公积金	148	1,441	1,506	-	83
5、住房补贴	14	-	-	-	14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087	732	531	182	1,106
7、其他	55	3,289	3,289	-	55
合计	3,731	25,489	25,204	421	3,59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出至持有 待售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2	2,386	2,370	2	176
2、失业保险费	54	62	57	-	59
3、企业年金缴费	95	1,083	1,060	1	117
合计	311	3,531	3,487	3	352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已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及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2,370 百万元、人民币 57 百万元及人民币 1,060 百万元 (2017 年：人民币 2,185 百万元、人民币 57 百万元及人民币 670 百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176 百万元、人民币 59 百万元及人民币 117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 百万元、人民币 54 百万元及人民币 95 百万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20、应交税费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073	2,741
营业税	1	6
企业所得税	4,213	5,604
个人所得税	358	4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1	129
教育费附加	96	110
资源税	635	729
矿产资源补偿费	-	338
水土流失/保持补偿费	650	1,641
耕地占用税	111	366
其他	610	881
合计	9,868	13,01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注)	30,143	20,075
保证金	1,345	1,388
代扣代缴款	486	434
客户及其他押金	994	857
应付利息	419	472
应付股利	1,501	4,149
其他	8,247	7,628
合计	43,135	35,003

注：于2018年12月31日，吸收存款为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款项，存款按年利率0.42%至1.62%(2017年12月31日：0.42%至1.62%)计息。

(2)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2、持有待售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本集团拟投出资产的所有负债	29,914	-

详见附注五7、持有待售资产。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4)	3,772	6,29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25)	-	8,26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14	18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注)	243	165
合计	4,229	14,899

注：主要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按年于合同执行期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4、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45,064	61,232
保证借款(注1)	1,086	907
质押借款(注2)	2,721	6,976
抵押借款(注3)	1,666	1,498
小计	50,537	70,613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772	6,292
合计	46,765	64,321

注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财政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注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3及附注十四、6。

注3：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1及13。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1.08%至6.55%及LIBOR+0.70%至LIBOR+2.85%。

25、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债券	6,823	9,752
中期票据	-	4,99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8,262
合计	6,823	6,485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金额	折溢价调整	汇率变动	本年偿还	2018年12月31日
13 神华能源 MTN001*	100 元/张	5,000	07/11/2013	5 年	4,957	4,995	-	236	5	-	5,000	-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3 年	3,034	3,267	-	4	-	(59)	3,208	-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5 年	3,033	3,255	-	107	6	164	-	3,425
1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张	3,061	20/01/2015	10 年	3,016	3,230	-	133	5	163	-	3,398
合计	-	14,183	-	-	14,040	14,747	-	480	16	268	8,208	6,823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依次为5.49%、2.50%、3.13%以及3.88%，实际年利率依次为5.69%、2.84%、3.35%以及4.10%。

* 该债券同时也为本公司债券。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附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	五、23(注)	673	704
递延收益(一年以上部分)		1,235	1,367
其他		106	165
合计		2,014	2,236

27、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2018年12月31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预提复垦费用	2,745	446	-	3,191
其他	56	152	(130)	78
合计	2,801	598	(130)	3,269

28、股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变动					2018年 12月31日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A股)	16,491	-	-	-	-	-	16,491
2.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399	-	-	-	-	-	3,399
合计	19,890	-	-	-	-	-	19,890

本公司已发行及缴足股本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分别于2004年11月6日、2006年3月10日及2007年9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文号分别为KPMG-A(2004)CRNo.0071、KPMG-A(2006)CRNo.0007及KPMG-A(2007)CRNo.0030。

根据中国相关政府机构于2009年6月19日发布的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2009年第63号公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神华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80亿股A股，即A股发行的10%，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于2013年10月9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有本公司的A股已解除禁售。

所有A股及H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资本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注)	74,698	-	(53)	74,645
其他资本公积	32	-	43	75
合计	74,730	-	(10)	74,720

注：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0、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会计政策 变更调整 (附注三、 32.1)	2018年 1月1日	本期发生额					2018年 12月31日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	(688)	(695)	36	-	-	36	-	(659)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 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7)	-	(7)	(30)	-	-	(30)	-	(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66	-	-	66	-	66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减值转入其他综合收益	不适用	(688)	(688)	-	-	-	-	-	(6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26)	(4)	(30)	133	-	-	89	44	59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35	-	35	13	-	-	13	-	4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	-	(65)	120	-	-	76	44	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4)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3)	(692)	(725)	169	-	-	125	44	(600)

31、专项储备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1,962	5,457	3,668	13,751
一般风险准备(注)	1,098	258	-	1,356
合计	13,060	5,715	3,668	15,107

注：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神华财务公司需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储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32、盈余公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8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	-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 盈余公积 - 续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2009年达到注册资本的50%。因此，自2010年1月1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3、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82,407	196,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调整(附注三、32.1)		692	-
本年初未分配利润		183,099	196,78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867	45,0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258	344
分配股利	(1)	18,100	59,072
其他	(2)	1,395	-
年末未分配利润	(3)	207,213	182,407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46元，合计人民币91.49亿元；特别股息，每股人民币2.51元，合计人民币499.23亿元。该股息已于2017年8月付清。

于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0.91元，合计人民币181.00亿元。该股息已于2018年7月付清。

(2) 本集团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的有关规定，将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职能从本集团剥离，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2018年度发生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相关支出金额人民币1,831百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金额为人民币1,395百万元。按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对“三供一业”移交的资产，以及部分移交改造性质的支出冲减权益。

(3)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25,198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2,573百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4,503	152,460	240,147	140,600
其他业务	9,598	3,042	8,599	3,242
合计	264,101	155,502	248,746	143,842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62,308 百万元。

(2)营业收入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4,503	240,147
- 煤炭收入	155,792	150,740
- 发电收入	86,905	78,246
- 运输收入	6,530	6,076
- 煤化工收入	5,276	5,085
其他业务收入	9,598	8,599
合计	264,101	248,746

(3)营业成本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购煤成本	56,321	49,950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3,118	19,523
人工成本	15,888	13,842
折旧及摊销	20,856	21,342
运输费	16,635	14,326
其他	22,684	24,859
合计	155,502	143,842

35、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税	-	3
资源税	5,821	5,8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2	1,279
教育费附加	1,156	1,190
房产税	438	489
土地使用税	360	368
其他	1,016	511
合计	10,053	9,640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6、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37、管理费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人工成本	6,144	5,538
折旧及摊销	939	1,065
租赁费	171	204
修理费	10,025	9,938
税费	233	290
其他	2,367	2,018
合计	19,879	19,053

38、财务费用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5,695	5,709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792	799
利息收入	(1,335)	(959)
汇兑差额	518	(494)
合计	4,086	3,457

本集团本年度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2.57%至4.69%(2017年：2.48%至4.81%)。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注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坏账损失		(22)	847
二、存货跌价损失(注)	(1)	282	106
三、其他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88
四、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65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1
六、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	108	41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	583	1,492
八、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90	174
九、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1	1
十、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96)
合计		1,042	2,719

(1) 存货跌价损失，请参见附注五、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资产减值损失 - 续

(2)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单项资产减值

受煤炭产能退出政策的影响，本集团煤炭分部神东煤炭分公司下属唐公沟煤矿已关停，并已经对相关固定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年度，因相关采矿权预计无法足额取得预期补偿，管理层对其采矿权进行减值评估并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对于账面金额高于可收回金额的部分，按照其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98 百万元。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单项资产减值

本年度，本集团开展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因技术改造拆除或需要拆除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52 百万元。2017 年度，由于节能环保技术升级改造产生的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164 百万元。

上述资产均属于电力板块的固定资产，根据设备状况，区分可利用机器设备以及不可利用机器设备。对可利用的机器设备其公允价值参照近期同行业中相似资产在二手交易市场中的报价，调整如剩余使用年限存在的差异后确定。对于不可利用的机器设备，其公允价值参照相似资产材质在二手交易市场中的报价，调整如不同地区存在的差异后确定。上述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次。

本年度，本集团开展铁路运力升级改造，对于以后无法使用的构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按照该项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207 百万元。

上述资产均属于铁路板块的固定资产，其公允价值参照相似资产材质在二手交易市场中的报价，调整如不同地区的存在的差异后确定，上述相关资产的公允价值计量属于第三层次。

资产组减值

本年度本集团的部分煤矿存在经营压力，管理层识别该部分煤矿相关的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将该部分的每个单独煤矿作为一个资产组，通过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确定可收回金额，对上述长期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管理层的评估模型使用不超过 5 年的预测期(“预测期”)和 8.12% 至 11.87% 的税前折现率计算，预期资产组超过预测期后的现金流量与预测期最后一年的现金流量相近。根据评估测试结果，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本集团未对该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9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37
三、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49
四、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23)
合计	152

41、其他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返还	8	16	-
财政资助拨款	309	385	-
合计	317	401	-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2、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8	5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	(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535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	不适用
其他流动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6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7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6)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1
债券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	不适用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不适用	245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06	不适用
合计	593	1,321

4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百万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来源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	(1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4	(21)
合计	22	(1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24	259	124
罚没收入	37	18	37
理赔收入	63	34	63
其他	203	182	203
合计	427	493	427

45、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460	63	46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1,237	968	1,237
其他	1,807	231	1,807
合计	3,504	1,262	3,504

46、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17	14,172
以前年度应补交所得税	1,769	1,98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2	130
合计	16,028	16,283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会计利润	70,069	70,333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7 年度： 25%)(注 1)	17,517	17,583
分子公司收益的税率差别(注 1)	(4,324)	(4,851)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注 2)	1,357	1,489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382)	(175)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112)	(128)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04)	(518)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08	905
应补交所得税	1,769	1,981
其他	(1)	(3)
所得税费用	16,028	16,283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所得税费用 - 续

注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25%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年已计提尚未使用的维简安全费及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及其他费用。

47、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41	54,0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1,042	2,719
信用减值损失	152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20,749	22,066
无形资产摊销	1,911	1,6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4	872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26)	(587)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491	270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216	3,8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	19
财务费用	4,086	3,457
投资收益	(593)	(1,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442	131
存货的(增加)减少	(141)	1,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25)	6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801	5,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8	95,15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1,863	71,87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71,872	41,188
加：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35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474)	30,684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61,862	71,87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63	71,872

注：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607	存款准备金以及各类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	用于开具应付票据的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058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866	用于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合计	10,631	--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十四、6。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2018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18	6.8632	809
港币	1	0.8762	1
小计	--	--	81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1	6.8632	145
卢比	48,000	0.0005	24
小计	--	--	169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6	6.8632	456
欧元	80	7.8473	625
澳元	1	4.8250	5
卢比	158,000	0.0005	79
日元	3,684	0.0619	228
小计	--	--	1,39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日元	711	0.0619	44
小计	--	--	44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737	6.8632	5,061
欧元	2	7.8473	12
日元	31,493	0.0619	1,949
小计	--	--	7,02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8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集团")*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49	100	-	100	是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神皖能源")*(注1)	安徽省	安徽省	5,732	煤炭销售	2,924	51	-	51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50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尼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2)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2)	-	41(注2)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建能源")*	福建省	福建省	2,551	生产及销售电力	2,680	100	-	100	是
神华淮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487	100	-	100	是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4,803	提供运输服务	5,003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提供运输服务	10,000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1,765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72	28	100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283	100	-	100	是

人民币百万元

注1: 该子公司为本集团拟投出资产范围内的火电公司, 相关资产及负债已经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负债, 详见附注五、7。

注2: 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 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 详见附注三、31。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8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煤炭销售及提供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神东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720	煤炭开采及提供运输和装卸服务	1,310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生产及销售电力	1,570	70	-	70	是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华国际”)(注)	北京市	北京市	4,010	生产及销售电力	2,807	70	-	70	是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16,205	100	-	100	是
广东国华粤台山发电有限公司(“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4,225	80	-	80	是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浙能发电”)(注)	浙江省	浙江省	3,255	生产及销售电力	1,986	60	-	60	是
华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辽宁省	辽宁省	4,029	生产及销售电力	3,126	15	50	65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江苏省	江苏省	2,000	生产及销售电力	1,153	50	-	55	是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5,880	提供运输服务	3,100	53	-	53	是
神华黄骅港港务有限责任公司(“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4,672	70	-	70	是
神华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5,000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5,000	81	19	100	是
神华包头煤化工*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生产及销售炼化化工品	5,343	100	-	100	是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注)	江苏省	江苏省	1,79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019	100	-	100	是
神华国华(唐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注)	浙江省	浙江省	804	生产及销售电力	669	51	-	51	是

人民币百万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注： 该公司为本集团拟投出资产范围内的火电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已经重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负债，详见附注五、7。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18年 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物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2,932	51	-	51	是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2,152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1,651	51	-	51	是

人民币百万元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一级子公司。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 续

(4)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2018年度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8年度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18年12月31日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神皖能源	49.00	281	508	4,357
准格尔能源	42.24	1,293	-	13,124
神宝能源	43.39	553	340	2,076
国华沧东	49.00	207	158	1,378
定州发电	59.50	433	311	1,915
四川能源	49.00	(85)	-	1,336
朔黄铁路	47.28	3,536	1,527	17,048
中海航运	49.00	259	202	3,161
黄骅港务	30.00	366	357	3,079
国华国际	30.00	67	36	2,900
浙能发电	40.00	364	268	2,233
粤电台山	20.00	157	122	1,580

(5)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神皖能源	1,547	14,633	16,180	2,451	4,837	7,288	1,302	12,492	13,794	3,050	2,425	5,475
准格尔能源	21,269	17,310	38,579	6,950	560	7,510	18,119	17,817	35,936	7,075	470	7,545
神宝能源	3,293	4,315	7,608	2,648	176	2,824	2,774	4,503	7,277	2,589	168	2,757
国华沧东	691	5,215	5,906	2,151	942	3,093	1,029	5,557	6,586	2,786	1,089	3,875
定州发电	1,079	4,716	5,795	1,735	841	2,576	1,240	5,048	6,288	2,503	769	3,272
四川能源	1,500	6,054	7,554	2,810	2,018	4,828	774	6,111	6,885	1,827	2,151	3,978
朔黄铁路	10,602	32,182	42,784	4,688	2,038	6,726	10,283	30,819	41,102	7,439	1,892	9,331
中海航运	928	6,185	7,113	615	46	661	1,288	6,634	7,922	1,538	48	1,586
黄骅港务	2,462	12,974	15,436	2,720	2,454	5,174	2,013	13,722	15,735	2,621	2,830	5,451
国华国际	2,468	15,015	17,483	4,454	3,361	7,815	2,545	15,909	18,454	5,647	2,844	8,491
浙能发电	1,316	8,932	10,248	2,164	2,502	4,666	1,826	9,687	11,513	3,223	2,945	6,168
粤电台山	999	10,177	11,176	2,373	905	3,278	936	10,972	11,908	2,889	1,301	4,190

人民币百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神皖能源	7,547	573	573	1,131	6,894	419	419	517
准格尔能源	15,062	3,061	3,061	2,135	14,316	3,287	3,287	3,008
神宝能源	4,806	1,274	1,274	1,852	3,567	936	936	1,939
国华沧东	4,070	423	423	1,324	4,146	358	358	901
定州发电	4,231	727	727	1,380	4,104	557	557	766
四川能源	1,391	(173)	(173)	(415)	1,055	(255)	(255)	(256)
朔黄铁路	19,748	7,479	7,479	7,804	19,070	7,587	7,587	7,481
中海航运	4,089	529	529	1,572	3,247	463	463	752
黄骅港务	4,753	1,219	1,219	2,375	4,519	1,675	1,675	1,968
国华国际	11,054	222	222	1,523	10,758	84	84	2,390
浙能发电	7,604	909	909	2,474	7,310	746	746	1,736
粤电台山	8,172	787	787	1,679	6,849	571	571	1,947

六、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重要的联营企业

人民币百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蒙西华中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0	-	权益法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权益法
浙能嘉华	浙江省	浙江省	电力生产和上网销售及相关业务	20	-	权益法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权益法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权益法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权益法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权益法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蒙西华中	神东天隆	浙能嘉华	四川广安	河北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4,284	4,987	3,811	802	422	635	1,432	3,236	4,105	4,550	581	403	850	1,285
非流动资产	136,494	4,429	6,079	2,631	2,569	30	3,930	98,455	5,674	8,254	2,791	2,729	29	3,908
资产合计	140,778	9,416	9,890	3,433	2,991	665	5,362	101,691	9,779	12,804	3,372	3,132	879	5,193
流动负债	5,047	2,531	1,146	870	410	28	2,534	5,017	2,812	3,372	814	306	116	2,710
非流动负债	79,941	537	3,914	1,021	261	18	903	54,184	1,182	4,566	1,046	567	13	879
负债合计	84,988	3,068	5,060	1,891	671	46	3,437	59,201	3,994	7,938	1,860	873	129	3,589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5,790	6,348	4,830	1,542	2,320	619	1,925	42,490	5,785	4,866	1,512	2,259	750	1,604
按持股比例计算净资产份额	5,579	1,294	966	308	580	271	481	4,249	1,180	973	302	565	329	401
调整事项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579	1,294	966	308	580	271	481	4,249	1,180	973	302	565	329	401
营业收入	-	7,262	7,677	2,256	427	846	3,971	-	4,523	6,615	1,506	404	711	3,824
净利润	-	532	445	27	99	11	332	-	1,260	510	(196)	123	87	312
综合收益总额	-	736	445	30	99	11	332	-	1,260	510	(196)	123	87	312
本年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36	96	-	10	63	3	-	237	177	-	-	-	-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70	1,45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利润(亏损)	133	67
- 综合收益总额	146	64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a)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日元、欧元和美元。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参见附注五、49。

为应对外汇汇率变动产生的风险，本集团签署了外币远期合同以降低外汇风险敞口。

于2018年12月31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342	342	198	198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342)	(342)	(198)	(198)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67	167	159	159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67)	(167)	(159)	(159)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52	52	-	-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52)	(52)	-	-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汇率变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	-	9	9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	-	(9)	(9)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49	149	159	159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49)	(149)	(159)	(159)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a) 市场风险 - 续

外汇风险 - 续

本公司 - 续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2017年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八、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1%	(140)	(140)	(324)	(324)
利率下跌1%	140	140	324	324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利率变动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上浮1%	267	267	319	319
利率下跌1%	(267)	(267)	(319)	(319)

(b) 信用风险

于2018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1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b) 信用风险 - 续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年度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及逾期情况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预期平均损失率参见附注五、3)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

本集团及本公司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有限，因为交易对手是财务状况良好的关联方和其他国有企业。

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押金、保证金、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交易对手为国有企业和政府机构，因此上述款项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及本公司财务担保合同的交易对手是运营及流动性良好的关联方和其他国有企业，故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下表详细说明了本集团金融资产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风险敞口，这些风险敞口需接受预期信用损失评估：

2018	附注	外部风险评定	12个月内或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账面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	五、8、15	不适用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18,418	18,418
货币资金	五、1	AAA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72,205	72,205
其他应收款	五、5	不适用	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	568	3,317
			已发生信用损失	2,74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注1)	五、3	不适用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减值矩阵)	11,208	14,183
			已发生信用损失	2,975	
其他					
财务担保合同(注2)		不适用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190	190

注1：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采用的简化方法来计量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损失金额。除信用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债务人外，本集团通过按债务人的账龄分组的减值矩阵确定这些项目的预期信用损失。

注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总账面金额为集团根据各自合同担保的最大金额。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b) 信用风险 - 续

下表详细说明了集团债权投资，已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

坏账准备	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 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393)	-	(393)
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25)	-	(125)
本期转回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9	-	99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19)	-	(419)

综上所述，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及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 须于要求时偿 还	多于1年但 少于2年	多于2年但 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8,151	7,369	14,989	41,461	71,970	52,537
应付款项	70,224	97	223	421	70,965	70,792
应付债券	2,402	900	399	3,572	7,273	6,823
合计	80,777	8,366	15,611	45,454	150,208	130,152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32	14	49	95	190	--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c) 流动性风险 - 续

本集团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9,858	10,673	23,758	51,532	105,821	80,106
应付款项	69,148	120	236	505	70,009	69,780
应付债券	8,736	229	3,652	3,527	16,144	14,747
合计	97,742	11,022	27,646	55,564	191,974	164,633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31	33	47	111	222	-

本公司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1,493	664	2,796	578	15,531	14,737
应付款项	12,746	97	223	421	13,487	13,418
应付债券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79,903	-	-	-	79,903	79,903
合计	104,142	761	3,019	999	108,921	108,058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1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1年但少于2年	多于2年但少于5年	多于5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7,548	124	2,405	2,982	13,059	12,015
应付款项	11,097	120	236	505	11,958	11,801
应付债券	5,236	-	-	-	5,236	4,995
其他流动负债	63,105	-	-	-	63,105	63,105
合计	86,986	244	2,641	3,487	93,358	91,916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投资	32,447	-	32,447
2.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工具	5	-	5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811	81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452	811	33,263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1)衍生金融资产	56	-	56
(2)信托理财产品	-	52	52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委托理财产品	-	105	10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6	157	213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1)衍生金融负债	-	12	1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12	12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1.2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流动资产中一年内到期的理财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折现现金流量的方法计算，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可比同类产品预期回报率为主要输入变量。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外汇远期合约，其公允价值基于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确定，属于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1.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八、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 续

1.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续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 1月1日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出售	转出至持有 待售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9	-	66	2	2	811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成本或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3,795	3,864	6,658	6,670
- 固定利率的中期票据	-	-	4,995	5,009
- 美元债券	6,823	6,818	9,752	9,903
合计	10,618	10,682	21,405	21,582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期票据和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02,095	73.06	73.0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续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3、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六。

4、本集团的其他主要的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节能减排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山西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对其有重大影响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泰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谏壁发电厂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江苏苏龙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常州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大连国电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国电乐东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一公司控制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1,295	784	2,722	2,058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1,085	392	1,400	1,156
运输服务支出	(c)	108	9	156	41
原煤购入	(d)	10,516	9,164	2,554	1,635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17	48	245	194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7	11	-	-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1,153	1,173	179	1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辅助服务收入	(h)	18	90	2,185	2,180
运输服务收入	(i)	303	193	8,854	8,580
煤炭销售	(j)	31,219	9,481	34,448	38,008
煤化工产品销售	(k)	4,535	4,382	-	-
其他收入	(l)	2,029	2,105	1,489	1,547

其他交易情况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注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收入	(m)	621	653	853	611
委托贷款收益	(n)	19	31	1,425	2,027
利息支出	(o)	328	248	-	-
物业租赁	(p)	69	88	42	47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q)	6,502	2,281	-	-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r)	6,692	3,067	-	-
提供贷款	(s)	-	420	28,487	34,470
收回贷款	(t)	-	627	31,410	52,368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	(u)	10,068	6,583	-	-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	(v)	-	-	(16,799)	(10,406)
接受贷款	(w)	-	-	9,000	7,000
偿还贷款	(x)	500	3,450	7,000	5,000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援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1)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 续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辅助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开采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j)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l)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m)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本公司利息收入是指本公司存放于关联方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存款利率。
- (n)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o)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p)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q) 神华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r) 神华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神华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s) 提供贷款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 (t) 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偿还的委托贷款。
- (u) 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存款净额是指神华财务公司收到(返还)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v) 与子公司的往来款是指本公司从子公司取得的款项净减少额。
- (w) 接受贷款是指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公司发放给本集团的委托贷款。
- (x)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5、 关联交易情况 - 续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	11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	-	-	-	50,712	-	44,240	-
应收票据	190	-	132	-	362	-	846	-
应收账款	2,666	(88)	2,655	(73)	11,292	-	10,248	-
预付款项	23	-	73	-	183	-	21	-
应收股利	-	-	-	-	4,306	-	5,088	-
其他应收款	572	-	691	-	4,217	-	5,926	-
其他流动资产	5,800	(145)	5,200	(141)	22,119	-	27,61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	-	10,391	(252)	9,357	-	21,557	-
债权投资	9,581	(229)	不适用	不适用	11,078	-	不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科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9,000	7,000
应付账款	2,466	2,193	2,056	1,831
预收账款	-	530	-	19
合同负债	862	不适用	3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20	78	11	15
应付股利	1	1	-	-
其他应付款	31,142	20,937	819	798
其他流动负债	-	-	79,889	63,090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	-	-	6
长期借款	874	1,374	874	874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供应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包括使用信息网络系统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水、设备租赁、自备车管理、自备铁路管理、铁路运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产品及服务及使用信息网络系统。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续

7、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续

(1) - 续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的利润为基础。
-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 (3) 本集团(通过神华财务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神华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神华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0.70%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20%的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71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182百万元)。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19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0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i)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v)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一、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于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土地及建筑物	17,854	19,485	3,911	3,684
-设备及其他	14,853	14,425	1,302	2,252
合计	32,707	33,910	5,213	5,936

十一、承诺事项 - 续

1、重大承诺事项 - 续

(2)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固定资产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及本公司于12月31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目	本集团		本公司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591	373	415	31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533	301	365	287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528	294	364	287
以后年度	2,140	1,155	1,852	1,151
合计	3,792	2,123	2,996	2,044

人民币百万元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有关附注五、7所述的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共同组建合资公司事宜，2019年1月3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中国神华持有合资公司42.53%股权，国电电力持有合资公司57.47%股权。本次交易于2019年1月31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完成。自交割日起，拟投出资产全部权利和义务由合资公司享有和承担。

2、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5%)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诚通金控”)，及358,932,62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5%)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新投资”)。2019年1月30日，国家能源集团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后，国家能源集团持有本公司13,812,709,196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9.45%；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5%，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358,932,628股A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05%。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9年3月22日，董事会提议向全体股东分配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0.88元，共计分配利润人民币17,503百万元。上述股息分配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股息分配并未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1) 一般性信息 - 续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 - 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 - 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 - 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3) 报告分部的利润、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对外交易收入	160,845	155,370	88,176	79,246	5,877	5,615	733	788	837	698	5,840	5,681	1,793	1,348	-	364,101	-	248,746	
分部间交易收入	44,346	40,548	276	265	33,272	31,971	5,391	4,929	3,252	2,549	-	-	970	1,040	(87,507)	(81,502)	-	-	
分部营业总收入	205,191	195,918	88,452	79,511	39,149	37,586	6,124	5,717	4,089	3,247	5,840	5,681	2,763	2,388	(87,507)	(81,502)	264,101	248,746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147,313)	(135,814)	(68,491)	(64,522)	(15,574)	(14,446)	(3,016)	(2,497)	(3,179)	(2,435)	(4,392)	(4,518)	-	-	86,463	80,390	(155,502)	(143,842)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注1)	41,385	43,282	12,720	7,399	17,660	17,496	2,331	2,516	723	661	754	561	1,758	1,536	(1,037)	(512)	76,294	72,539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39,605	43,294	10,145	5,585	16,082	16,300	2,079	2,567	706	620	712	482	856	1,463	(116)	22	70,069	70,333	
其他重要的项目:																			
--利息支出	1,348	1,452	2,871	2,284	922	1,028	344	397	19	59	67	120	1,016	1,660	(1,684)	(2,590)	4,903	4,910	
--资产减值损失	361	1,540	405	1,141	206	27	21	9	-	-	49	24	-	(22)	-	-	1,042	2,719	
--信用减值损失	97	-	115	-	4	-	-	-	-	-	-	-	(64)	-	-	-	152	-	
--关联方投资收益	120	266	307	213	-	-	16	17	-	-	-	-	5	38	-	-	448	534	
--折旧和摊销费用	7,296	6,988	8,602	10,059	4,870	4,858	1,364	1,266	294	293	892	913	266	248	-	23,584	24,625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注2)	5,126	4,566	12,922	15,226	3,740	5,384	1,126	722	11	8	73	106	207	188	-	-	23,205	26,200	
资产总额(注3)	223,931	220,817	222,941	215,910	129,348	129,829	23,735	24,211	7,058	7,865	9,811	10,971	416,551	381,444	(446,136)	345,593	567,239	567,124	
负债总额(注3)	(109,845)	(114,713)	(158,033)	(152,157)	(56,341)	(65,772)	(10,094)	(10,607)	(636)	(1,527)	(1,816)	(3,619)	(191,617)	(169,782)	-	(132,789)	(192,497)	(192,497)	

注 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注 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 续

1、分部报告 - 续

(4) 其他信息

(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度	2017年度
来源于境内市场对外交易收入	261,330	245,230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771	3,516
合计	264,101	248,746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19,229	401,701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21,033	17,204
合计	340,262	418,905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10%。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31%(2017年:34%)。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现金：		
人民币	1	1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932	20,018
美元	629	483
小计	8,561	20,501
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50,712	44,240
合计	59,274	64,742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	-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金额共计人民币793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938百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9,20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650百万元)，其中存放在神华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9,000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4,500百万元)。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186	1,527
应收账款	11,476	10,450
合计	12,662	11,977

(1)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193	19	-	2,193	9,383	90	-	9,383
1至2年	8,573	75	-	8,573	955	9	-	955
2至3年	624	5	-	624	9	-	-	9
3年以上	86	1	-	86	106	1	(3)	103
合计	11,476	100	-	11,476	10,453	100	(3)	10,450

(2)本公司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3百万元。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续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神东煤炭集团	关联方	8,420	1年以内及1至2年	73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800	1年以内	7
国华锦界	关联方	569	1年以内	5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62	1年以内	2
保德神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5	1年以内及1至2年	2
合计	--	10,296	--	89

3、 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人民币百万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3,032	5,322	
代垫款项	4	27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204	5,630	
其他	972	558	
合计	9,212	11,537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028	55	-	5,028	8,912	77	-	8,912
1至2年	1,755	19	-	1,755	359	3	-	359
2至3年	333	3	-	333	1,739	15	-	1,739
3年以上	2,096	23	-	2,096	552	5	(25)	527
合计	9,212	100	-	9,212	11,562	100	(25)	11,537

(3) 本公司本年转回坏账准备人民币 25 百万元。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其他应收款 - 续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	3年以上	9
销售集团	关联方	556	1年以内	6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8	1至2年及2至3年及3年以上	5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8	1年以内	3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28	1年以内	2
合计	--	2,270	--	25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25	-	25	44	-	44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4,809	(1,455)	3,354	4,430	(1,307)	3,123
合计	4,834	(1,455)	3,379	4,474	(1,307)	3,167

(2)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存货种类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转回 或转销	转出至持有 待售资产	2018年 12月31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1,307	377	(219)	(10)	1,455

5、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注)	22,002	27,64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46	17
预缴税费款	210	108
其他	5,168	5,008
小计	27,526	32,780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7,526	32,78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其他流动资产 - 续

注：于2018年12月31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37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37百万元)，贷款年利率6.00%(2017年12月31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19,136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21,010百万元)，贷款年利率3.35%至5.35%(2017年12月31日：3.35%至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本公司子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2,829百万元(2017年12月31日：人民币6,600百万元)，贷款年利率4.5%至5.53%(2017年12月31日：2.30%至5.66%)。

6、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注)	113,048	-	113,048	128,363	(103)	128,260
对联营企业投资	6,143	-	6,143	5,827	-	5,827
合计	119,191	-	119,191	134,190	(103)	134,087

注：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投资增加	2018年 12月31日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	1,505	274	1,779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1	183	464
神华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868	99	967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	60	330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230	53	1,283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650	27	677
锦界电力	1,570	14	1,584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00	10	5,710

(2)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7、固定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及建筑物	非流动资产	与非流动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16,271	5,878	38,445	2,112	16,701	4,508	83,915
2.本年增加额	1,031	160	273	4,826	611	1,323	8,224
(1)购置	13	160	273	-	52	308	806
(2)在建工程转入	358	-	-	137	559	51	1,105
(3)取得分公司的影响(注)	660	-	-	4,689	-	964	6,313
3.本年减少金额	(1,210)	(50)	(702)	(4,983)	(548)	(1,308)	(8,801)
(1)处置或报废	(489)	(47)	(702)	(51)	(548)	(471)	(2,308)
(2)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721)	(3)	-	(4,932)	-	(837)	(6,493)
4.2018年12月31日	16,092	5,988	38,016	1,955	16,764	4,523	83,338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4,729	2,594	29,053	1,100	6,345	4,288	48,109
2.本年增加额	508	88	2,164	2,084	697	595	6,136
(1)计提	375	88	2,164	310	697	355	3,989
(2)取得分公司的影响(注)	133	-	-	1,774	-	240	2,147
3.本年减少金额	(320)	(32)	(538)	(1,964)	(272)	(550)	(3,676)
(1)处置或报废	(174)	(31)	(538)	(23)	(272)	(342)	(1,380)
(2)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146)	(1)	-	(1,941)	-	(208)	(2,296)
4.2018年12月31日	4,917	2,650	30,679	1,220	6,770	4,333	50,569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52	13	217	38	-	8	328
2.本年增加额	24	-	6	19	21	6	76
(1)计提	11	-	6	14	21	-	52
(2)取得分公司的影响(注)	13	-	-	5	-	6	24
3.本年减少金额	(13)	-	(7)	(47)	(5)	(9)	(81)
(1)处置或报废	-	-	(7)	(28)	(5)	(1)	(41)
(2)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13)	-	-	(19)	-	(8)	(40)
4.2018年12月31日	63	13	216	10	16	5	323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	11,112	3,325	7,121	725	9,978	185	32,446
2.2017年12月31日	11,490	3,271	9,175	974	10,356	212	35,478

注：于2018年3月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与本公司签订《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神东电力将其持有的三家子公司股权，及三家分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照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转让给本公司。

8、在建工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662	-	662	327	-	327
采掘设备购置	464	-	464	125	-	125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295	-	295	289	-	289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51	-	151	146	-	146
补连塔煤矿五盘区1-2煤开采接续工程	150	-	150	150	-	150
寸草塔一矿扩大区22煤开采项目	106	-	106	78	-	78
补连塔煤矿新建工业场地项目	95	-	95	87	-	87
神东燃煤锅炉达标治理项目	84	-	84	69	-	69
大柳塔区域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84	-	84	41	-	41
神朔万吨列车扩能项目	75	-	75	299	-	299
上湾煤矿新副斜井及工业广场项目	68	-	68	55	-	55
信息工程	54	-	54	58	-	58
其他	1,178	-	1,178	1,231	-	1,231
小计	3,466	-	3,466	2,955	-	2,955
工程物资	55	-	55	112	-	112
合计	3,521	-	3,521	3,067	-	3,067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9、无形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3,826	15,755	637	20,218
2.本年增加额	170	-	319	489
(1)购置	170	-	319	489
3.取得分公司的影响(附注十四、7)	72	-	10	82
4.本年减少金额	-	-	-	-
5.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72)	-	(11)	(83)
6.2018年12月31日	3,996	15,755	955	20,706
二、累计摊销				
1.2017年12月31日	747	6,073	70	6,890
2.本年增加额	89	504	32	625
(1)计提	89	504	32	625
3.取得分公司的影响(附注十四、7)	9	-	4	13
4.本年减少金额	-	-	-	-
5.转出至持有待售资产	(10)	-	(5)	(15)
6.2018年12月31日	835	6,577	101	7,513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	-	-	-
2.本期增加额	-	98	-	98
(1)计提	-	98	-	98
3.本年减少金额	-	-	-	-
4.2018年12月31日	-	98	-	98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12月31日	3,161	9,080	854	13,095
2.2017年12月31日	3,079	9,682	567	13,328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103	319	1,235	189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040	157	1,322	198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1,148	172	915	137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261	189	1,248	187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 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516	77	585	88
其他	-	-	194	49
合计	6,068	914	5,499	848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088	163	1,011	151
收购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	-	-	-	-
合计	1,852	354	1,775	34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 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	560	342	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4)	-	(342)	-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1,944	1,848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8,000	8,000
长期应收款	-	318
长期委托贷款(注)	-	12,111
拨付下属公司款	9,357	9,431
合计	19,301	31,708

注： 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长期债权投资，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作为债权投资列报。

于2018年12月31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神华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11,078百万元，贷款利率3.70%至6.40%(2017年12月31日：3.70%至6.40%)计息。

12、短期借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1,064	7,000
合计	11,064	7,000

短期借款利率为2.10%至4.15%。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票据	103	441
应付账款	7,613	6,035
合计	7,716	6,476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续

(1)应付账款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1,917	1,587
应付工程款	2,557	1,482
应付设备款	988	621
应付煤款	46	213
其他	2,105	2,132
合计	7,613	6,035

(2)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出至持有 待售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702	9,511	9,265	4	1,944
2、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75	1,266	1,240	-	201
合计	1,877	10,777	10,505	4	2,145

(2)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出至持有 待售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68	5,706	5,708	-	566
2、职工福利费	-	592	592	-	-
3、社会保险费	652	655	505	-	8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22	547	392	-	777
工伤保险费	24	67	67	-	24
生育保险费	6	41	46	-	1
4、住房公积金	30	530	511	-	49
5、住房补贴	12	-	-	-	12
6、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421	290	210	4	497
7、其他	19	1,738	1,739	-	18
合计	1,702	9,511	9,265	4	1,944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4、应付职工薪酬 - 续

(3) 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7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转出至持有 待售负债	2018年 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09	865	860	-	114
2、失业保险费	31	16	14	-	33
3、企业年金缴费	35	385	366	-	54
合计	175	1,266	1,240	-	201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已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企业年金缴存费用人民币 860 百万元、人民币 14 百万元及人民币 366 百万元 (2017年：人民币 803 百万元、人民币 14 百万元及人民币 248 百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有人民币 114 百万元、人民币 33 百万元及人民币 54 百万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9 百万元、人民币 31 百万元及人民币 35 百万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支付。

1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四、16)	56	27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4,99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4	5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3(注))	100	147
合计	210	5,467

16、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673	5,01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6	271
合计	3,617	4,744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08%至 5.54%。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7、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百万元

性质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一年以上部分)(附注五、23(注))	673	704
其他	575	16
合计	1,248	720

1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864	25,878	48,566	23,034
其他业务	4,013	2,547	4,174	2,879
合计	49,877	28,425	52,740	25,913

(2)营业收入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5,864	48,566
- 煤炭收入	34,575	38,038
- 发电收入	2,348	1,541
- 运输收入	8,941	8,987
其他业务收入	4,013	4,174
合计	49,877	52,740

(3)营业成本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外购煤成本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6,586	4,690
人工成本	6,504	5,664
折旧及摊销	4,220	2,931
运输费	1,013	905
其他	10,102	11,723
合计	28,425	25,913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9、投资收益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75	16,79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	12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不适用	5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8)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	不适用
贷款及应收款项投资收益	不适用	2,196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1,428	不适用
合计	21,635	19,606

2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补充资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631	29,802
加：资产减值损失	330	233
信用减值损失	(89)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3,989	4,006
无形资产摊销	625	80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59	344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84)	(37)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908	140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766	2,8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财务费用	(33)	415
投资收益	(21,635)	(19,60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54)	(27)
存货的(增加)减少	(381)	4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373	8,6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0,398)	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	29,9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281	59,154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9,154	19,2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9,873)	39,878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	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49,280	59,15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281	59,154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五、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9年3月22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补充资料

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及处置损益	(1,365)	317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9	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5	25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7	524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106	2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1)	(1,02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	(1)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	334	6
所得税影响额	229	(33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69	(58)
合计	(2,198)	(6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0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4	2.20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9	2.316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43,867	45,037	327,763	301,487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1,665	2,758	3,930	4,054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费用调整	(1,395)	-	-	-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44,137	47,795	331,693	305,541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并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 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 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 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续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 续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的有关规定，将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及物业管理职能从本集团剥离，交由专业化企业或机构实行社会化管理。本集团2018年度发生分离移交“三供一业”相关支出金额人民币1,831百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金额为人民币1,395百万元。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对“三供一业”移交的资产，以及部分移交改造性质的支出冲减权益。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移交资产及相关支出应确认为当期损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9)第 S00047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中国神华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龙
陈文龙
于春晖
于春晖

2019年3月22日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说明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19)第 Q00245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2018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2018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2018年度财务报表”),并于2019年3月22日签发了德师报(审)字(19)第00640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6号)的要求,中国神华编制了后附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中国神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中国神华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中国神华实施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中国神华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说明仅作为中国神华向证券监管机构呈报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文龙
陈文龙



于春晖
于春晖



2019年3月22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注 1)(注 2)(注 3)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1,786,733	2,841,001	62,096	1,768,427	发放贷款及垫款/售煤售电款/工程款/其他	经营性往来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29,013	-	6,255	21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5,123	21,556	-	185,123	统借统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282	102,698	6,533	122,829	统借统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澳大亚控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9,303	234	-	8,814	长期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42,638	15,440	6,363	157,926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66,052	18,900	643	45,91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国华准格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05,226	115,200	4,444	107,536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10,154	194,850	3,231	110,24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10,145	155,100	2,692	126,111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	145,139	285,600	3,608	173,556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 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年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注 1)(注 2)(注 3)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浙江国华余姚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 权投资	109,760	81,219	3,488	116,962	77,50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9,881	76,460	334	45,616	61,059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国华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22,802	156,360	5,251	231,882	152,531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国华津能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 权投资	17,998	1,166	694	1,124	18,734	委托贷款及利息/ 代垫土地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国华汇达丰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870	3,480	76	2,401	3,02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华(印尼)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9,889	2,379	534	1,325	21,477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其他 流动资产	137,372	55,830	2,418	137,465	58,15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1,301	69,200	550	18,776	62,27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20,859	94,430	4,725	220,014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74,225	218,198	6,088	249,135	149,376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新准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 权投资	50,068	50,000	2,152	52,152	50,068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注 1)(注 2)(注 3)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神华甘泉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11,797	155,200	6,195	117,754	155,438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0,157	-	974	21,131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北京)遥感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7	-	-	-	47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呼伦贝尔神华洁净煤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5,072	-	-	-	65,072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3,138	70,000	1,823	34,857	70,104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8,657	-	904	19,547	14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9,670	49	31	19,688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天津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5,198	15,000	1,322	26,497	15,023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巴彦淖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128,989	36,700	5,888	23,681	147,896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权投资	48,969	35,400	2,276	32,671	53,974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8 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累计发 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注 1)(注 2)(注 3)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0,060	20,000	1,125	51,158	20,027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粤电珠海港煤炭码头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4,048	-	903	6,306	18,64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 权投资	45,159	32,161	2,207	21,242	58,28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 权投资	92,683	162,732	3,984	147,237	112,162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福建雁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2,515	-	507	13,022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福建龙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9,090	-	2,821	2,821	69,090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福州)罗源湾港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68,724	67,150	2,793	70,267	68,400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 权投资	150,218	80,000	4,876	154,977	80,117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18 年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18 年度往来发生 金额(不含利息)	2018 年度往来资 金的利息(如有)	2018 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8 年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注 1)(注 2)(注 3)	往来性质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 附属企业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556	51,839	210	21,935	31,670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永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 权投资	110,139	144,518	2,734	200,243	57,148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华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13,500	26	7,012	6,514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宁夏国华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 权投资	296,647	106,128	8,423	222,350	188,848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债权投资	482,938	108,814	19,745	83,399	528,098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3,026	6,500	170	8,193	1,503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57,763	3,400	1,094	62,257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 权投资	37,153	1,555	1,107	782	39,033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国华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243,469	149,150	8,355	251,759	149,215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17,521	-	140	17,661	-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铁路货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2,684	-	-	-	762,684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国华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债 权投资	8,548	4,026	445	438	12,581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神华天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77,414	524	-	77,938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其他流动资产	-	30,000	855	815	30,040	委托贷款及利息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6,827,798	5,950,158	204,650	6,682,644	6,299,962	-	-	-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续

- 注 1： 统借统还贷款为本公司设立时承接自国家能源集团的贷款。目前使用该贷款的子公司为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神华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这两家公司的贷款偿还能力良好，目前正在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统借统还贷款余额逐年减少。
- 注 2： 委托贷款为通过银行向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借出的贷款。该贷款用于向资金短缺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计划内的建设或经营提供资金，为本公司资金集中管理体系的组成部分。使用该委托贷款的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贷款偿还能力良好，目前正在按照还款计划正常归还本金及利息。
- 注 3： 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本公司的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所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列示，属于经营性往来。

此表已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获董事会批准。


凌文

公司法定代表人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班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